

稅務新聞 101-0221

- 一、營所稅-推計利潤繳稅 虧大。
- 二、營業稅-企業注意…出售公務車 要繳營業稅。
- 三、營業稅-稅務問答／銷貨給外國駐華人員 可免稅。
- 四、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已世親人為扶養親屬減稅 當心受罰。
- 五、稅務問答／發票中獎 無關同筆其他發票。
- 六、公司法-董監鑽漏洞 當心增資受限。
- 七、公司法-《金融》限制型股票今年可發行。
- 八、公司法修正 股利發放更公平。
- 九、勤業眾信專欄／移轉訂價風控 台商重頭戲。
- 十、勤業：電子投票應驗證。
- 十一、會計-《金融》公開發行公司接軌 IFRSs，不動產增值將限制分配。

一、推計利潤繳稅 虧大

【工商時報／者陳懷瑜／台北報導】

向來營所稅課稅由國稅局採用同業利潤率推計所得方式的中小企業，要特別注意了。南區國稅局昨（20）日表示，**如果企業調整主要營業項目必須向國稅局申請變更行業代號，讓國稅局以最貼近的同業利潤率推計所得課稅，以此方法可以節稅。**

國稅局指出，許多未能提供帳冊供稅局查帳的中小企業，稅局即可依所得稅法規定按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此種稅捐核定方式，雖有簡化稽徵作業程序的效益，但**也可能因企業所選用的行業代號錯誤，而損及其權益。**

國稅局日前復查轄內某企業社，當初設立是以廣告刊板製作為業，並據以登記為行業代號，爾後因廣告刊板製作業務量不佳，遂轉型為以壓克力板塊批發為業，但該企業社卻一直未向國稅局申請變更行業代號，故核定其 97 年度營所稅時，即依原登記行業別「廣告板、廣告塔設計製作業」（行業代號 7312-12）的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 17% 計算營業淨利。

後來經過復查，稅局發現，該企業社本年度統一發票開立產品名稱為「壓克力板塊」與以前產品名稱「廣告刊板」差異頗大，乃逐筆向交易買方查證，確定該企業社實質上已轉型為壓克力板塊批發商，乃變更該企業社行業別為「塑膠製品批發業」（行業代號 4622-14），並按「塑膠製品批發業」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 8% 計算營業淨利，大幅降低納稅義務人的租稅負擔。

二、企業注意...出售公務車 要繳營業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02.21 04:36 am

財政部規定，企業購入自用乘人小汽車時所支付的進項稅額，依法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且日後出售時，須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違反規定者會被視為漏稅，除補稅外還要再處罰鍰。

財政部表示，企業購入自用乘人小汽車多數都是供由企業高級員工使用，購車性質與酬勞高級員工並無不同。購入的自用乘人小汽車，往往與營業行為無關，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購入汽車所支拿的進項稅額，不可以扣抵銷項稅額。財政部並以國稅局查獲的案例指出，A 公司 98 年 8 月購入高級轎車一輛，提供高階主管代步使用，其所支付的進項稅額依規定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但 A 公司在 100 年 5 月出售這輛自用轎車時，未依規定就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經稽徵機關查獲時，除補徵營業稅，還要再按漏稅額加處五倍以下罰鍰。

財政部因此提醒企業，出售原購買的自用乘人小汽車時，應特別留意，縱然出售時價格低於原購買價格，且原取得的進項稅額亦未扣抵銷項稅額，不過，若在出售時未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就會被補稅處罰。

【2012/02/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稅務問答／銷貨給外國駐華人員 可免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2.21 03:28 am

桃園市游小姐問：銷售貨物與外國駐華外交機構及其人員，是否免稅？

北區國稅局桃園縣分局答覆：依據稅捐稽徵法第4條規定，**基於互惠原則，對外國派駐中華民國之使領館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暨對雙方同意給與免稅待遇之機構及人員，財政部可核定免徵稅捐。**其中有關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部分，依財政部規定，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於**銷售與駐華外交機構及其人員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准予適用零稅率。**該分局說明，自76年1月1日起，前揭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上開免稅機構，應於開立憑證時，於買受人名稱欄載明各該機構名稱，並於憑證備註欄載明該「機構免稅卡」字號，由各該機構指派負責經手採購免稅業務官員簽字，據以適用零稅率。

【2012/02/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已世親人為扶養親屬減稅 當心受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日前同仁審核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赫然發現有納稅人將已去世多年父母等尊親屬仍列報為扶養親屬扣減免稅額，此舉為達減稅目的，連已過世親人也不放過的行徑，除被剔除補稅外還需為其不法行為付出所逃漏稅額兩倍以下之罰鍰，可謂偷雞不著蝕把米！國稅局說明，近年來因政府機關間電腦資訊廣泛使用，稽徵機關可運用電腦連線查詢戶政單位有關民眾戶籍異動資料，舉凡納稅人何時設籍、設籍何地、遷往何處及何時出生、何時死亡等等訊息均無所遁形；雖然納稅人主張係委託他人比照上一年度資料填寫誤報，或以平時工作忙碌一時疏忽造成虛報；要求補稅免罰，甚至提起行政救濟，惟因虛報已死亡親屬免稅額屬實，均無法免除過失責任，而仍被處以本稅兩倍以下之罰鍰。該局進一步指出，為維護租稅公平遏阻逃漏稅發生，稽徵機關對於任何可能造假逃漏之行為均會詳加查核，納稅人切勿心存僥倖，否則將付出慘痛代價。

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林稽核 06-223111 轉 8038

彙總編號：10102-12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2/21

五、稅務問答／發票中獎 無關同筆其他發票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2.21 03:28 am

台南市安南區劉小姐來電詢問：對於同一筆交易，因品項較多而連續開立二張以上之統一發票者，如僅其中一張發票中獎，則兌獎時是否需提示該次消費之全部發票？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針對上述情形，財政部 97 年 4 月 23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09704514420 號函規定，為便利民眾兌領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對於同一筆交易開立多張發票，僅其中一張發票中獎時，得以該張中獎發票兌獎，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規定給獎。

【2012/02/21 經濟日報】 @ <http://udn.com/>

六、董監鑽漏洞 當心增資受限

【經濟日報／記者陳乃綾／台北報導】

2012.02.21 04:37 am

公司法去(100)年修正，未來公司董監事持股設質超過二分之一部分不得行使表決權，雖董事可利用部分解質、辭任董事再重新當選等技術性方式迴避這項規範，但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楊敬先認為，董事若鑽法律漏洞，可能會損害公司形象。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昨(20)日主辦企業公司治理研討會，邀請台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會計師與律師團隊，探討法令最新變革對於公司治理的影響。

公司法新增 197-1 條，規定公開發行董監事股票設質若超過選任當時二分之一部分，超過部分不能行使表決權，也不能算入當次股東會的出席股數。

例如，某公司董事選任當時持有 1 萬股，後來設質 6,000 股，則股東會中有 1,000 股不能行使表決權，只能行使 9,000 股表決權。

經濟部日前發布解釋，董監事股份設質認定時點，是以最後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為主。楊敬先說，如董監選任時並未持股，後來才買進並設質，則表決權完全不會受到影響。新選任董事，要到下一次股東會才會適用這項規定。

計算設質股數時，也不會擴張到董事的直系血親和關係人。法人部分也以法人股東為主，不會擴及到代表人的個人持股。

楊敬先表示，實務上有許多公司提出技術性迴避這項設質規定的作法，但都有爭議。第一種作法是向銀行貸款、在股東會最後過戶日前將部分設質股份解質，等過戶停止後立即恢復設質。

第二是在股東會前辭掉董監事，在股東會上又重新當選董監事，但六個月內不得任意轉讓持股；第三是企業可以安排持股較低的法人股東或自然人當選董監事，不過需注意董監最低持股成數。

楊敬先說，據瞭解，主管機關目前傾向認為，上述作法並不違反設質規定，法律也未明文限制上述作法，但這些作法本質上仍是違反設質立法目的，主管機關未來也可能做出新的解釋來規範。

楊敬先提醒，上述迴避作法全數都是公開資訊，將傷害公司治理、公司形象，這個汗點未來甚至可能成為主管機關審核大型增資核准時駁回的理由，不可不慎。

董監事設質限制三大迴避方案

方案	作法	影響
一	向銀行貸款並在股東會最後過戶日前將部分股份解質	注意過戶停止後需立即回復設質
二	股東會前辭任董監事，股東會當天又重新當選	1、辭職後又馬上當選，有損形象 2、重新當選後，內部人持股轉讓限制(六個月內不能轉讓)又要重新計算
三	安排持股較低的法人當選董監	需注意董監最低持股成數的要求

資料來源：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陳乃綾／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02/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金融》限制型股票今年可發行

【時報資訊／台北電／2012-02-21 08:07】

限制型股票今年股東會即可討論發行。金管會昨（20）日公布相關規定，即上市櫃公司可在股東會重度決議後，發行認購價可低於面額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配給每一員工不得逾當次發行量的 10%，發行案採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制。

金管會昨公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條文，除了限制型股票發行相關規定，也刪除上市櫃公司募集資金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投資金額超過本次募集總金額 60% 的限制。

金管會官員表示，將回歸經濟部總量控管，金管會在管理企業募資計畫時，不再逐次設門檻。

不少上市櫃公司，尤其是科技業，非常期待限制型股票相關細則趕快確定，以期在今年股東會中可提案討論，金管會規定公司要發行限制型股票，必須有持有已發股數 2/3 以上股東出席，且出席股東 1/2 以上同意，才可通過此發行案。

同時金管會規定限制型股票發行總額、發行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或認購的股數、發行限制型股票的必要理由、可能費用化的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都不能以臨時動議的方式在股東會提出。（新聞來源：工商時報—記者彭禎伶／台北報導）

八、德昌財稅專欄／公司法修正 股利發放更公平

【經濟日報／賴昭宏】

2012.02.21 03:28 am

公司法修正後，若公司受到像歐債風暴這樣的大環境因素影響，致使當年度產生虧損，只要沒有累積虧損，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符合一定規定，仍可發放現金股息或紅利，有利於維持公司的股利發放政策水平，以及資本市場的平穩。

公司法最新增訂了第 26 條之 2，另修正第 7、8、10、23、27、177 之 1、181、199 之 1、206、232、241 及 249 條，今（2012）年 1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1 月 6 日生效。

增修的主要重點可分為三大部分：

- 一、為與股東表決權行使有關者；例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的臨時動議及原議案的修正，視為棄權...等。
- 二、為與董事經營權有關者；如影子董事須與董事負相同責任；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不得同時擔任或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等。
- 三、為與公司股利分派有關者；其一，公司法第 232 條原條文「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也就是說，原規定是，當年度發生虧損、且為累積虧損時，只要法定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仍然可以發放股息及紅利；此次修正直接將但書規定予以刪除，明文規定**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若依原規定，當年度未獲利且有嚴重累積虧損時，如仍得以法定公積分派股息紅利，便不利於公司財務規劃及未來的正常營運。

其二，公司法第 241 條原規定，公司的法定公積及符合一定條件的資本公積，僅得用於撥充資本，此次修正放寬為**無虧損的公司，法定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以上部份及符合一定條件的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的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除發行新股外，還可以發放現金給股東。若公司受到歐債等大環境影響，致使當年度產生虧損，只要公司沒有累積虧損，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符合一定規定時，仍可發放現金股息或紅利，此將可以使公司的股利發放政策維持一定的水平，進而使資本市場趨近平穩；並且無需採用「先增資轉列股本，再辦理減資」的方式退還股東現金，作業程序上將可以大幅簡化。

補充說明，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的資本公積，尚包括：一、註銷庫藏股票所產生的交易溢價；二、母公司發放給子公司的現金股利；三、子公司處分所持有母公司股票的處分利得。另，受領贈與所得的資本公積，包括：股東依股權比例放棄債權或依股權比例捐贈資產；但逾期未領的董監酬勞及個別股東逾時效未領取的股利，則不算此類，就會計而言，應屬企業的「其他收入」。（作者是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2012/02/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勤業眾信專欄／移轉訂價風控 台商重頭戲

【經濟日報／趙益民】

2012.02.21 03:28 am

自 2009 年初國家稅務總局正式頒布《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以下簡稱"《辦法》"）以來，企業的移轉訂價報告（以下簡稱"《報告》"）準備已進入了第四個年頭。現階段稅務機關對移轉訂價報告的查核重點有何變化？以及各地稅務機關對自我轄區內需遞交報告的企業又有何特別要求？

據我們瞭解，目前各地稅務機關除了積極貫徹落實《辦法》中對報告的各項要求外，還結合自身實務操作經驗及本地實際情況，對當地企業提出了進一步的指導與要求。例如，儘管《辦法》中並未專門針對有進行股權轉讓行為的企業是否須揭露而做出規定，但北京市國稅局是有特別要求企業在報告中須充分揭露，無論是直接轉讓還是間接轉讓。

又如在台商聚集的廣東省，該省的中山市國稅局更是專門發文，規範報告的揭露內容，並基於歷年總結發現的關聯方股權架構及資訊揭露不完整、功能風險描述過於簡單、關聯交易實際訂價方法及計算過程缺乏資料佐證等相關問題，提出了更具針對性的補充要求。

例如，要求企業必須分別用圖表及文字詳細說明關聯交易中的資訊流、物流、資金流，並確實揭露訂價政策；此外，針對省內代工企業較多且大部分處於微利或虧損狀態的現狀，要求企業在生產經營情況說明中，具體說明生產流程及產品特徵，並特別指出「如果是代工產品，須說明產品的品牌、售價水準等詳細內容」，這對於在大陸的代工台企而言有如多加了一個緊箍咒。

我們同時瞭解到，國家稅務總局正在研究並考慮頒布相關的管理性法令，極可能在法令中明確指出，如果納稅人準備的報告不符合要求，則其視同為沒有準備報告，稅務機關可以要求納稅人重新出具報告。

由此不難看出，報告準備已不容忽視，品質不高的報告反而會加大遭致稅務機關進一步審核甚至進行移轉訂價調查的風險。

然而，隨著越來越多的稅務機關認為報告目的主要是為了對企業關聯交易之情況進行客觀說明，而非僅是對企業是否有遵從獨立性交易原則而進行辯護，大陸台商的移轉訂價查核並不會簡單止步於此。

唯以動態性、前瞻性的眼光去關注和審視自身的交易安排是否能持續適應中國反避稅法規和實踐發展的要求，考慮是否需要對現行的訂價政策或者商業安排進行相應調整，評估自身的移轉訂價風險並在相應情況下運用預約訂價的方式對風險進行事先和充分的控管，才是台商在大陸獲得長足發展的上上之策。

（作者是德勤中國稅務合夥人趙益民博士）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將於 2 月 29 日在台北以及 3 月 1 日在台中舉辦「上兵伐謀·運籌帷幄－中國稅務議題研討會」，研討會報名相關資訊請電洽（02）2545-9988 轉分機 3748 郭小姐。

【2012/02/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勤業：電子投票應驗證

【經濟日報／記者陳乃綾／台北報導】

2012.02.21 03:28 am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萬幼筠表示，主管機關應儘速建立電子投票驗證機制，讓電子投票系統可受小股東信任，以免引發更多投票爭議。金管會日前已預先公告強制採行電子投票的公司範圍，只要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上市櫃公司，今年開始採用電子投票。萬幼筠指出，驗證機制可將四指標列為審核考量：公平性、正確性、安全性與可信度。萬幼筠指出，電子投票的風險並非純粹科技風險，而牽涉到公司的營運風險。若讓公司自行操作，而沒有監督力量，過去股東會發生的爭議可能仍會以數位形式再度發生。舉例來說，過去企業爭奪經營權問題，皆採封票匭來重計票數，未來施行電子投票，如何解決投票程序正義問題？或者有心人士使用駭客技術，蓄意讓某些股東投票時連接不上投票系統伺服器，而出現灌票、做票的問題。至於如何建立機制，萬幼筠建議，可仿效已施行多年的基金線上交易審查制度，也就是讓具獨立性的會計師出具審查報告，來證明交易系統的可信度。

【2012/02/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金融》公開發行公司接軌 IFRSs，不動產增值將限制分配

【工商時報／記者彭禎伶／台北報導】

公開發行公司接軌 IFRSs，自用不動產增值、累計換算調整數扣除減損後，保留帳上不得作為股利分配。金管會委員會已確定，公開發行公司在今年開帳日前若有自用不動產、廠房、設備等重估增值，及海外投資的匯兌調整數，扣除接軌 IFRSs 的減損後，全數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限制分配。

金管會近期就會以函令方式規定，並搭配案例，將此新規定說明清楚，上市櫃公司最快 3 月底首季季報中，就要揭露影響數，但由於此次投資用不動產重估增值部分，除了保險業另有規定，其他產業仍是可列入當期損益，至於自用資產重估部分，金管會表示，目前影響數應在百億元上下。

去年金管會已決定不動產除今年元旦開帳日可選擇以公允價值列帳，續後全數用成本法，且保險業投資用不動產增值必須提列為負債準備金，原本各界預估因接軌 IFRSs，淨值或損益會增加數千億元不動產增值的情況，大幅下降。